

南化水庫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304603850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調蓄南化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所攔蓄後堀溪及自甲仙攔河堰越域引水引取旗山溪水源，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、工業用水等標的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水庫以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）為管理機構，並由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位於台南縣南化鄉曾文溪支流後堀溪上游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壩。
 - （二）溢洪道。
 - （三）取出水工。
- 四、本要點之用詞含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水庫運用規線 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，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，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。
 - （二）蓄水利用運轉 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、工業用水功能之需要。
 - （三）防洪運轉 颱風或豪雨期間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
 - （四）緊急運轉 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水庫安全，情況危殆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
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

- 五、本水庫之蓄水利用運轉應與高屏溪攔河堰相互聯合運用。
- 六、本水庫之蓄水利用，其水庫運用規線分上限及下限，如附圖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（一）水庫水位在上限水位以上時，依據計畫配水量供水，並得視各地區用水需求增加調配之。
 - （二）水庫水位在上限水位與下限水位之間時，依據計畫配水量供水，並得視高屏溪攔河堰取水狀況調整之，以調配台南、高雄兩地區之供水。
 - （三）水庫水位在下限水位以下時，視台南、高雄及嘉義地區用水量，與其他水源聯合運用機動調配供水。

第三章 防洪運轉

- 七、本水庫溢洪道為無閘門自由溢洪，不具防洪標的，為配合防洪措施，分二階段操作，其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溢洪前階段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，且本水庫集水區開始降雨，若本水庫水位於標高一百七

十五公尺以上，且水位仍持續上升時，防颱應變小組值勤人員應處理水情通報與準備溢洪警報發布、通聯作業事宜；並通知甲仙攔河堰管理中心停止引水。

(二) 溢洪階段 在水庫溢洪前一小時，應發布溢洪警報，促請在下游河川區域活動民眾儘速離開；並通知自來水公司、本部水利署、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台南縣政府、台南縣南化、玉井鄉公所暨相關村里辦公處、轄區內消防及警察機關。

第四章 緊急運轉

八、 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，有危及壩體安全之虞時，應依據下游河川狀況及水庫水位實施緊急放水，開啟緊急控制閘門洩降水

庫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為止。

九、 實施緊急放水時，應依第七點規定通知或通報，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，得播放放水警報後放水。

十、 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，報本部水利署備查。